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决定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审核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统一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徐凤菊、许海东、王帅

2023 年 6 月 26 日